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获嘉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3）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获嘉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3）】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移动云】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附件2：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

第二条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53162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3：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费用的结算方式采取转账的形式，项目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一个月（故障次数不高于3次）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含税）的100%，即253162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7240055637189】



户名：【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707320100100018707】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东环路南段】

联系电话：【0373-630313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721814274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568】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联系电话：【0373-218889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交付设备，【1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若因甲方需求变更、





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3.3 其他：无。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获嘉教育体育局、张光富】。

4.1.2 开箱验收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1.3 其他：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4：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2.3 其他：无。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 5：维保服务规范】。

5.2 如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维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维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3 其他：无。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



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应向乙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乙方授权服务甲方专属客户经理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者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风险。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1.14 其他: 无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其他: 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





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电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保护。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





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为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6 其他：无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速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公司,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东环路南段】

电话:【13598665543】

联系人:【张龙富】

电子邮件:【13598665543@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电话:【18837301301】

联系人:【李艳芳】

电子邮件:【18837301301@139.com】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



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技术规范

附件3:费用明细表

附件4: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5: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6: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7:移动云IaaS业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获嘉县教育局 2025 年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3）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本文件为【获嘉县教育局 2025 年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3）】项目技术规范书。

二、规范要求

1. 供方应承诺所提供设备和软件在功能、性能、技术支持等方面满足规范要求。
2. 当需方有新的建议，而技术规范书又未提及的部分，供方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三、建设原则

（1）先进性

系统要求体现优化系统结构、完善系统功能、强化处理能力、简化操作流程的原则。系统采用符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的先进技术。设备要求符合国家国际标准，牢靠可用。

（2）经济性

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在满足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节省投资。

（3）前瞻性

系统总体架构和软件体系结构要有前瞻性，要充分考虑未来学生发展和管理的变化，方便对学生教学需要的扩展和支持；充分考虑功能数量未来发展的需要，合理设计系统规模，适应未来的发展。

四、系统安装、测试、验收



由供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的部署施工以及软件的安装、调测至最终上线运行，全部由供方负责，需方予以协助配合。

软件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要求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要求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供方应提供测试条件、办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系统测试要求在供方督导人员的指导下由需方的维护人员和供方技术人员共同完成。如果系统测试不能完全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则要重新进行系统测试。

五、服务内容及核心技术

该项目主要包含电脑以及教学软件的安装、维护服务，需要满足以下参数

内容：

序号	产品类型	核心功能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1	微机室系统集成服务	1、硬件设备集成部署服务：负责微机室计算机、交换机、机柜等硬件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与兼容性测试，完成线缆梳理与标识。 2、网络与安全系统搭建服务：规划局域网 IP 地址、划分 VLAN，配置防火墙与病毒防护软件，实现内外网合规访问与网络安全防护。 3、软件系统批量部署调试服务：安装操作系统、办公及实训软件，完成激活授权与版本适配，搭建软件集中管理平台实现批量更新。	套	1	200000
2	化学实验室系统集成服务	1、实验硬件集成部署服务 负责实验台柜、通风橱、分析仪器、试剂存储设备等硬件的选型、安装调试与适配测试，保障设备符合实验室安全规范。 2、通风与废气处理系统搭建服务 设计安装通风管道、排风设备、废气净化装置，实现实验废气达标排放，保障实验室空气安全。 3、安全防护系统配置服务 部署紧急喷淋、洗眼器、气体检测报警器、消防器材等设施，搭建应急防护体系，防范实验安全风险。	套	1	200000

3	物理实验室系统集成服务	1、实验设备集成部署服务 负责力学、电学、光学等物理实验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校准与适配性测试，保障设备符合实验教学或科研标准。 2、实验台与场地规划服务 规划实验台、操作台、仪器存储柜的布局，搭建防静电、防震等专用实验区域，完成水电管线布设与安全防护改造。 3、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搭建服务 部署实验数据采集传感器、数据记录仪及分析软件，实现实验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存储与可视化分析。	套	1	200000
4	录播教室系统集成服务	1、录播设备集成部署服务 负责录播主机、摄像机、麦克风、拾音设备、音响、大屏显示终端等核心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与点位校准，完成设备间的信号适配与联动测试。 2、音视频系统搭建服务 搭建音视频采集、编码、传输、分发系统，配置导播切换台、混音器等设备，实现多机位画面切换、音频降噪与音视频同步录制。 3、录播软件部署调试服务 安装录播控制软件、视频编辑软件、资源管理平台，完成软件授权激活，实现自动录播、手动录播、在线直播与点播功能的调试。	套	1	198982
5	创客教室系统集成服务	1、创客设备集成部署服务 负责 3D 打印机、激光切割机、数控雕刻机、开源硬件等创客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与精度校准，完成设备间的兼容性测试，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创客空间规划与搭建服务 根据创客教室功能分区，搭建创意设计区、加工制作区、作品展示区等专属区域，完成水电改造、工具收纳架布设、安全防护设施安装。 3、创客软件与平台搭建服务 部署三维建模软件、编程开发软件、开源硬件控制软件，搭建创客作品管理平台，实现创意设计、程序编写、作品数据的集中管理。	套	1	190000





6	校园广播、网络系统集成服务	1、广播与网络设备集成部署服务 负责校园广播终端、功放、调音台、麦克风、网络交换机、路由器、光纤设备等硬件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完成设备点位布设与信号调试，保障广播与网络设备兼容联动。 2、广播系统功能搭建服务 搭建分区广播、定时播放、紧急呼叫、校园通知播报等功能，配置自动打铃、背景音乐播放模块，实现日常广播与应急广播的灵活切换。 3、校园网络架构规划服务 规划校园局域网与无线网络覆盖方案，划分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等 VLAN，配置网络带宽与访问权限，保障校园网络稳定畅通。	套	1	180000
7	教学系统的维保服务	1、硬件设备巡检与维护服务 定期对教学终端、服务器、投影设备、录播器材等硬件进行巡检，排查设备故障隐患，完成除尘保养、零部件更换与性能优化。 2、软件系统运维与升级服务 负责教学平台、管理软件、备课系统的日常运维，完成系统补丁更新、版本升级与兼容性优化，解决软件卡顿、授权失效等问题。 3、网络与数据保障服务 维护教学网络的稳定运行，处理网络中断、带宽不足等故障；做好教学数据的备份与恢复，保障课程资源、学生数据等信息安全。	套	1	343380
8	移动云服务	弹性计算服务 提供云主机、容器、裸金属服务器等算力资源，支持按需弹性伸缩，适配不同业务场景的算力需求。 2、网络与安全服务 搭建虚拟私有云、弹性负载均衡、CDN 加速等网络能力，集成 DDoS 防护、WAF、安全中心等产品，保障业务网络稳定与数据安全。	台	1	483



9	学生电脑	1. 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国产 C86 架构，核心数 8 核，基础主频 2.7GHz； 2. 内存：16GB DDR4，内存插槽 2 个； 3. 硬盘：512GB M.2 SSD； 4. 显卡：集成显卡，板载 VGA+HDMI 双视频接口； 5. 接口：3 个 PCIe 扩展插槽；USB3.0 接口 8 个；音频接口：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后端 3 个 Audio 音频接口； 6. 显示器：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7. 电源：180W 节能电源； 8. 机箱：机箱 13.6L，支持侧板挂环锁、Kensington 锁、 9. 安全性：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 USB 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保护数据安全；	台	81	331695
10	教师用电脑	1. 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国产 C86 架构，核心数 8 核，基础主频 2.7GHz； 2. 内存：16GB DDR4，内存插槽 2 个； 3. 硬盘：512GB M.2 SSD； 4. 显卡：集成显卡，板载 VGA+HDMI 双视频接口； 5. 接口：3 个 PCIe 扩展插槽；USB3.0 接口 8 个；音频接口：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后端 3 个 Audio 音频接口； 6. 显示器：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7. 电源：180W 节能电源； 8. 机箱：机箱 13.6L，支持侧板挂环锁、Kensington 锁、 9. 安全性：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 USB 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保护数据安全；	台	1	4095
11	实验台	按照多媒体讲台，设计了电脑主机、显示器等设备的摆放空间，同时设计了电源盒、网络接口、电脑专用插座。中间部分是讲课演示部分，并设抽屉式结构，抽屉装有教师演示安全电源及控制装置。台身主体背板采用铝型材及所有板材均采用高品质 1.0mm +/- 0.07mm 的镀锌钢板，拉力强度>270N/mm²，表面均经电泳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门铰：采用 15 度阻尼铰链。自闭式，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可开关十万次，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使用寿命长。 滑轨：三节滑轨。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使用寿命长。 手抽：一字内隐藏拉手，与门板抽连为一体，使整体平面，简洁大方。	张	112	167440





12	教师电源	1. 电压设定操作为数字键盘。 2. 采用耐用的数码管显示教师和学生交直流电压、电流。 3. 4组电源向学生实验桌输出安全的220V交流电源,具备漏电及过载保护功能。 4. 教师自用低压交流电源电压为0V-30V/2A,分辨率为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台	4	14600
13	学生电源	1. 学生交流2V到24V输出,电流2A,自动过载保护,自动恢复。电压2V每档,由教师集中控制。 2. 学生直流2V到24V输出,电流2A,自动过载保护,自动恢复。由教师集中控制。 3. 配置1组220V新国标5孔插座,保险丝保护,工作指示灯,轻触按键开关。 4. 工作灯指示灯显示,220V,工作,过载。	个	84	40320
14	学生电源	1. 学生交流2V到24V输出,电流2A,自动过载保护,自动恢复。电压2V每档,由教师集中控制。 2. 学生直流2V到24V输出,电流2A,自动过载保护,自动恢复。由教师集中控制。 3. 配置1组220V新国标5孔插座,保险丝保护,工作指示灯,轻触按键开关。 4. 工作灯指示灯显示,220V,工作,过载。	套	28	13440
15	功能柱	320*200*755mm 选用优质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电缆线、通风管等管线均布置于箱体内部,避免管线外露,确保使用的安全。侧面有固定孔,可以与地面打螺丝固定。	个	112	34720
16	通风机	6#离心风机 5.6KW 转速 1450r/min, 流量 10602-21204m³/h, 全压 1150-748Pa, 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风机外壳和叶轮均采用模具一次成型。配橡胶减震器用于消除专用通风机引起的震动,配防雨帽,PP材质,主要用于对专用通风机的防护。	套	1	5396
17	初中化学考试实验箱一	1. 箱体外观尺寸: 456*375*206mm(±5mm)。 2. 箱体结构: 整体结构分为箱体、上箱盖、抽屉、提手。采用专用环保型ABS料注塑一体成型,平滑无锐口,加强筋加固,安全牢固; 3. 最大承重: 40公斤。 4. 开合方式: 需具备多种开合方式,满足学校多个场景下对实验箱内器材的便捷拿取及收纳的需求。	套	14	19040
18	初中化学考试实验箱二	1. 箱体外观尺寸: 456*375*206mm(±5mm)。 2. 箱体结构: 整体结构分为箱体、上箱盖、抽屉、提手。采用专用环保型ABS料注塑一体成型,平滑无锐口,加强筋加固,安全牢固; 3. 最大承重: ≥40公斤。 4. 开合方式: 需具备多种开合方式,满足学校多个场景下对实验箱内器材的便捷拿取及收纳的需求。	套	14	19460



19	初中物理考试实验箱一	1. 箱体外观尺寸: 456*375*206mm(±5mm)。 2. 箱体结构: 整体结构分为箱体、上箱盖、抽屉、提手。采用专用环保型ABS料注塑一体成型,平滑无锐口,加强筋加固,安全牢固; 3. 最大承重: ≥40公斤。 4. 开合方式: 具备多种开合方式,满足学校多个场景下对实验箱内器材的便捷拿取及收纳的需求。	套	14	30800
20	初中物理考试实验箱二	1. 箱体外观尺寸: 456*375*206mm(±5mm)。 2. 箱体结构: 整体结构分为箱体、上箱盖、抽屉、提手。采用专用环保型ABS料注塑一体成型,平滑无锐口,加强筋加固,安全牢固; 3. 最大承重: ≥40公斤。 4. 开合方式: 具备多种开合方式,满足学校多个场景下对实验箱内器材的便捷拿取及收纳的需求。	套	14	34160
21	IP网络有源音箱	适用于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监狱,医院科室,地铁等场所播放录制语音文件或背景音乐节目。	套	30	57900
22	麦克风	固定安装场所开发设计的高稳定机型。背光式LED显示屏指示了RF和AF信号强度,电池状态,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采用最新红外线自动对频(IR)技术,设定和操作更简便。独立隐藏式系统锁键,一键上锁,方便使用。话筒可互换使用,通用性强坚固,抗摔,耐磨。	套	2	4660
23	IP网络功放终端	(1) 标准机柜式设计(2U), 银色氧化铝合金拉丝面板,人性化的设计,烤漆的工艺,尽显高档气质(2) 额定功率:1500W(3) 3通道麦克风输入,3通道Aux输入,1通道Aux输出,1路USB输入(4) 八路分区输出,每一路输出附有开关闭调节按钮(5) Mic1具有最高优先级,Mic 2、Mic 2与Aux输入同步(6) 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7) 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能力(8) 2种功率输出方式:定压输出100V,70V;定阻输出4-16ohms	个	4	16520
24	音柱	额定功率:100W 内置扬声器:6.5寸*5只尺寸:410*110*110mm=1000*225*120mm 定压输入:70-100V	个	8	7040
25	录播互动一体机	主机集成化,内置导播系统、直播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具备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辑、音视频处理、录制、直播、远程互动、视频会议、导播、行为分析、虚拟抠像、物联控制、远程运维参数设置等能力。	台	1	13630
26	数字音频	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台	1	630





27	拾音话筒	1. 麦克风采用4核的国产音频芯片。 2. 麦克风拾音半径8m。 3. 麦克风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 4. 麦克风具备1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麦克风工作状态。	支	3	7890
28	无线麦克风	1. 麦克风支持1个3.5mm音频接口,整机3.5mm音频接口2个。 2. 全套设备整机3个USB Type-C接口 3. 麦克风支持1个三合一按键,可控制麦克风的开关机、静音和配对。	套	1	2130
29	高清摄像机	1. 传感器尺寸CMOS 1/2.8英寸,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 2. 支持40倍变焦。 3. 扫描方式:逐行。 4.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畸变±0.5%;镜头: F1.82 ~ F2.78;快门: 1/30s ~ 1/10000s。	台	4	24800
30	4K教师摄像机	1. 镜头水平视场角90°,传感器尺寸CMOS 1/2.8英寸,传感器有效像素845万。 2. 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最大可提供4K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台	1	2630
31	4K学生摄像机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	台	1	2630
32	导播键盘	1. 整机采用纯金属材质,全铝机身,CNC工艺,坚固耐用,质感十足,底部配备4个硅胶垫。 2. 采用彩色背光按键,按键数量29个,背光颜色3种,可通过不同颜色表征不同的工作状态。 3. 支持背光亮度调节,可以根据教室光线环境和用户喜好自行调节背光亮度。 4. 整机配备云台操纵杆,通过整机摇杆操作,支持不少于8个方向的云台控制,同时可通过操纵杆实现摄像机推拉远控制。	台	1	2830
33	智慧讲台	智能讲台一体机支持通过触控屏幕对一体机的画面进行控制,同时支持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台	1	8000
34	智慧黑板	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写,使用手指可以点击应用,进行点击操作。	台	1	15500
35	导播电视	屏幕物理尺寸55寸,屏幕分辨率3840*2160。整机功耗120W,待机功耗0.5W 2. 内置喇叭个数2,喇叭总功率16W。	台	2	7260
36	导播电脑	Intel十三代Core i5处理器或以上,主频2.1GHz、8核处理器12线程,三级缓存12MB。	台	1	4430



37	观摩音响	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对	1	1260
38	视频展台	壁挂式安装,防盗防破坏,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采用800W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专业CMOS感光镜头,自动对焦,可快速展示教师操作或实验工程。	个	1	830
39	网络办公网关	支持专业的安全功能,支持包过滤防火墙、状态防火墙、基于链的防火墙等安全过滤功能	台	1	4130
40	网络核心交换机	支持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iVMS-4200客户端 支持统一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台	1	4130
41	POE交换	提供16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	台	4	4800
42	接入交换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状态、端口信息	台	3	7290
43	接入交换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重启	台	5	7150
44	光模块	千兆2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个	24	6960
45	面板AP	无线接入点 AX1800双频Wi-Fi 6千兆面板AP: 整机双频四流设计,提供1775Mbps的接入速率,2.4GHz最高提供574Mbps的接入速率,5GHz最高提供1201Mbps的接入速率; 2个千兆电口	台	10	5300
46	吸顶AP	AX1800双频Wi-Fi 6千兆吸顶AP	台	11	6930
47	无线控制器网	支持ARP防护、MAC过滤、连接数限制、端口映射、本地认证、应用识别、流量控制、网站过滤、访问控制和无线接入控制;	台	1	2330
48	监控POE交换机	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225W 支持6KV防浪涌(PoE口)	台	5	8650
49	监控收发器(对)	端口1千兆电口、1千兆光口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双向 传输距离3km	对	5	2400
50	千兆交换机	支持端口节能功能 支持零配置启动(TFTP方式)功能 支持NQA功能,NQA能够正常探测 支持IRF本地负载分担、IRF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台	2	1660



51	机柜	外观高雅,全新设计的服务器机柜更体现出管理服务器的能力良好的兼容性,能适应更多的服务器,完美通风设计; 带透气孔的前门和后门,方便通风散热,提高网络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个	1	2430
52	摄像头	在 1920x1080@25fps 下分辨力可达到 900TVL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支持红外补光,有效补光距离达到 50m	个	34	21420
53	支架	壁挂支架	个	34	4964
54	录像机	机架式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存储接口 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 视频接口 2*HDMI, 2*VGA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个	1	5300
55	交换机	支持 iVMS-4200 客户端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个	2	1900
56	86 英寸 4k 一体机	86 寸智能商用显示屏 4K 超清防眩光显示;深度还原画面细节,逆光环境大屏清晰可见;更细腻的色彩表现,更震撼的视觉体验(含壁挂支架)	台	1	9700
57	硬盘	6TB 容量, 3.5 英寸, SATA3.0 接口, 5400RPM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 180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台	8	15600
合计					2531625



附件3:

获嘉县教育局2025年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3）费用明细表					
业务大类	收入科目	税率	含税总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ICT业务-云计算	ICT-云计算系统集成费	6%	1168982	1102813.21	66168.79
ICT业务-云计算	ICT-云计算维保费	6%	343380	323943.40	19436.60
ICT业务	设备销售费	13%	1018780	901575.22	117204.78
移动云	云主机	6%	483	455.66	27.34
合计			2531625.00	2328787.49	202837.51



附件 4:

项目验收标准

第一条、验收依据

1.1 本项目验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经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书书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条、验收条件

2.1 乙方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信息化集成工作,包括系统开发、软件部署、数据迁移、系统联调等,并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2.2 乙方已对甲方相关人员完成系统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系统。

第三条、验收流程

3.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验收依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和测试。

第四条、验收标准

4.1 功能验收:系统功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需求,各项功能模块运行正常,无明显功能缺陷或错误。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易用性,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4.2 性能验收:系统性能指标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响应时间、数据处理准确性等。

4.3 设备验收:交付的硬件全新完好、无磕碰、数量准确,型号配置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商证书、质保书及随机附件齐全,外观无损,通电正常。





第五条、验收结果判定

5.1 若验收小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标准，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5.2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验收小组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第六条、其他条款

6.1 验收完成后，系统进入维保期，维保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6.2 本验收标准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附件为准。

附件 5:

维保服务规范

第一条、总则

1.1 为保障本项目在交付后的稳定运行，明确乙方的维保服务责任和义务，确保甲方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特制定本维保服务规范。

1.2 本维保服务规范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规范与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以本规范为准。

第二条、维保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2.2 在维保服务期限届满前【1】个月，双方应就维保服务续期事宜进行协商。如甲方需要续期，双方应另行签订维保服务续期合同。

第三条、维保服务

3.1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试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3.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并进行承诺如下: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等。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3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移动云 IaaS 业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对乙方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移动云业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移动云业务”是指基于中国移动云数据中心资源，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在线方式【<https://ecloud.10086.cn/>】办理。

1.2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

二、服务费用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费用标准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实际订购的业务类型及情况，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公示的【产品目录价注：或产品目录价的*折】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3 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时间、流量、点击数等进行计费。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 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根据所选产品的收费周期核算，一般包含包年、包月、按量计费、一次性计费等方式，具体以移动云出账为准。

2.5 业务对账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 ☐ 预付费 ☒ 后付费（1个月）的付费方式。

2.5.1 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移动云网站对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2 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乙方确认账单。

(2) 结算付费:以【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结算账单确认后【7】天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3) 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甲方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3 若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对账误差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2.9 结算

2.9.1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于收到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账单所列各项费用。

2.9.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4107240055637189】

户名:【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707320100100018707】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721814274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568】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9.3 服务费用并不包含甲方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9.4 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乙方保留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对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9.5 乙方可能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优惠促销期结束后,甲方在优惠促销期间所订购的资源产品将恢复正常价格计费。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3.2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业务页面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服务承诺、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30】天在移动云业务页面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甲方





有权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并且甲方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如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 甲方在登陆移动云业务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丢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或不慎泄露账户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承诺:

3.7.1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



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7.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7.3 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7.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7.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





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7.6 不得擅自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7.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3.7.8 不运行或控制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7.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7.10 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7.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7.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条款的行为。

3.7.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另外,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8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

3.9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 3.5-3.8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危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不应在移动云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2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3 乙方将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设备,及甲方提供软件的运营维护。操作系统及操作系统之上部分(如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甲方订购的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4 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





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数据,亦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5 移动云服务平台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无法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业务开通的验收确认,并根据相关业务要求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甲方经乙方通知验收后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未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后续不得主张乙方交付的业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4.2 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 乙方将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移动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4.4 乙方会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4.5 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就业务和服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

4.6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电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尽量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移动云业务质量,移动云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移动云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5.4 对于甲方通过移动云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移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移动云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将自终止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 10 个自然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移动云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工作。

6.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60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云业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修正错误，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如果乙方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修正错误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移动云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并获得与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退款。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址、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海啸、风暴、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雷电、疫病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袭击、罢工、法律政策变化、政府行为、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





通信管制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

10.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照此类推，但双方同意本合同仍为有效期为【1】年的固定期限合同。

十一、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2 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或者协议签署后资源开通期间，出现移动云官网资费变动、产品规格变动等情形，可以以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进行补充，以上凭据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附件一：平台资源订购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数量	订购周期(月)	目录价(元)	折扣率(%)	税率(%)	含税价(元)
通用入门型	t2.medium 2 1CPU 2G 内存	1	12	516	50%		258
存储单元	系统盘 性能优化型 50GB	1	12	210	50%	6%	105
网络单元	弹性公网 IP-IPv4-1M	1	12	240	50%	6%	120
合计							483





(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移动云业务协议】

甲方：【获嘉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23】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23】

